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1/18-19(02)號文件

檔號：CB1/BC/4/18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由梁繼昌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有關的修訂建議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條例》第 42(1)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並非根據《條例》註冊成為會計師的個別人士或並非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¹或事務所被禁止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若干指定稱謂。禁用稱謂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或任何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他們為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3. 進行任何《條例》第 42(1)條所述的受禁行為(第 42(1)(l)條²除外)均屬罪行，如屬個人，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屬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團體，則可判處第 4 級罰款。

¹ 《2013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加入有關禁止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使用指定稱謂的條文。

² 《條例》第 42(1)(l)條下的罪行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4. 據梁繼昌議員所述，儘管《條例》第 42 條已禁止若干做法，包括任何公司(並非執業法團)在其名稱內使用在合理情況下可使人相信該公司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若干字句或稱謂，但仍觀察到某些公司(並非執業法團)一直在其名稱內使用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Services"、"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Secretary"、"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Secretarial Services" 或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Taxation"等字詞。該等字詞或會產生混淆，導致市民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執業單位。舉例而言，某些不良金融中介公司一直以具誤導性的名稱(包括"accounting firms")運作，進行與放債有關的業務。

5. 梁繼昌議員因而提出《條例草案》，以處理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以包括"會計事務所"在內的名稱經營業務的罪行所引起的關注，並使普羅市民得以識別個別人士或公司是否符合《條例》所訂的資格提供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是由梁繼昌議員獲行政長官同意後提出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禁止並非根據《條例》註冊成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條例草案》又旨在將《條例》第 42(1)條所述的若干罪行的罰款水平由第 4 級(25,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50,000 元)。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已在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第 7 段闡述。現行《條例》訂明的指定稱謂及《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稱謂一覽表載於該法律事務部報告的附件。《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梁繼昌議員曾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11 月 15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小型會計事務所的影響

9. 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擬議限制可能過嚴，以致《條例》的修訂建議獲通過後，提供簿記服務的小型公司可能不可繼續營業，因為它們當中大部分並非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但卻在其公司名稱內使用例如"專業會計"等字句。

10. 梁繼昌議員強調無意禁止小型公司提供會計或簿記服務。他澄清其法例修訂建議旨在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詞的使用情況，從而使不合資格的公司/人士不能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例如"專業會計"等名稱試圖誤導市民，令到市民相信其為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或審計服務的人士或執業單位。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確認，該委員會並不認為《條例草案》會引起任何競爭方面的關注。

11. 梁繼昌議員及會計師公會又表示，立法建議擬施加的限制將會適用於非會計師公會成員或非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實體。有關實體可為個人、合夥商號或公司。

執法行動

12. 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針對不合資格實體使用《條例草案》所載列的指明稱謂的行為的執法行動及制裁措施(尤其是所施加的懲罰是否包括監禁)。他們又問及會計師公會對非刑事性質的個案的處理方法。

13. 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在過去 4 年曾把合共 44 宗涉及非法使用關乎會計專業的字詞的個案轉介予警方。警方負責針對《條例草案》所載列的罪行的執法行動。警方會先勸喻有關實體停止使用有關稱謂，然後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據會計師公會理解，警方曾在 9 宗個案中成功作出檢控，並正就 5 宗個案展開調查。會計師公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定罪個案的判刑為監禁。就非刑事性質的個案，相關實體通常會在會計師公會作出勸喻後採取補救行動。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會計師在香港進行業務

14. 在同一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澄清，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會計師若非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會否被禁止在香港進行業務時使用"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一詞。

15. 會計師公會表示，根據現行《條例》，除非某人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否則不得在香港進行業務時使用"會計師"或"professional accountant"一詞。然而，使用"accountant"等通用詞彙則獲准許。除此之外，有關人士可以使用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會計資歷的完整銜頭，而這通常會包括相關會計機構的國家名稱。

最新發展

16. 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6 年 6 月 6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的來函，當中夾附《201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及背景資料(只備英文本) (LC Paper No. CB(1)987/15-16(02))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62/15-16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提交的背景資料及《201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只備英文本) (LC Paper No. CB(1)78/16-17(02))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4/16-17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提交的背景資料及《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只備英文本) (LC Paper No. CB(1)401/17-18(03))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7/17-18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 (刊登憲報日期)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